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孟先生及華君實業(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7%及3%股權；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0%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及於存託人名冊上股份的登記存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孟廣寶先生(主席)

張曄女士(行政總裁)

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

何樹芬先生

曾紅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

沈若雷先生

潘治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有關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0,669,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最多12,133,840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最多6,066,92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曾紅波先生、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段，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董事有權(直至及除非該授權遭撤回)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應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多人數。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隨後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隨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張曄女士、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段，張曄女士、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之任期乃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段，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郭頌先生、潘治平先生及鄭柏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unintlgroup.com>)。

5. 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該等日子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0,669,200股股份。於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066,9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60	0.49
八月	0.55	0.47
九月	0.54	0.44
十月	0.58	0.465
十一月	0.495	0.40
十二月	0.445	0.29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3	0.31
二月	0.59	0.47
三月	50.0	0.425
四月	47.0	23.45
五月	43.95	32.85
六月	45.00	27.5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75	27.40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並非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中國華君集團擁有44,208,78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5%。中國華君集團由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則由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分別由孟先生及華君實業(中國)有限

公司擁有9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先生被視作於中國華君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中國華君集團及孟先生個人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維持不變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孟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7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曄女士，執行董事

張曄女士（「張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擁有廣泛金融及投資經驗，於金融及投資領域從業超過十年。張女士先後任職於Matlin Patterson環球投資基金、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授予張女士的274,05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之權益。

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張女士之任期固定為兩年。張女士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0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檢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張女士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決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張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現訂有五年鎖定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樹芬先生，執行董事

何樹芬先生(「何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輪機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註冊高級工程師、建築師、評價師、造價工程師及監理工程師之專業資格。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曾分別擔任大連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莊河乾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長沙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海天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信華南(集團)深圳有限公司及中信華南(集團)廣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廣東省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1,3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之權益。

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何先生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何先生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檢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何先生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決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何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現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曾紅波先生，執行董事

曾紅波先生(「曾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在中銀投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職位是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合共(i)3,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6%)及(ii)本公司授予曾先生的274,05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之權益。

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曾先生之任期固定為兩年。曾先生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檢討。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曾先生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決定，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現訂有五年鎖定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頌先生，執行董事

郭頌先生(「郭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瀋陽建築大學(前稱遼寧建築工程學校)工程學士學位。郭先生於銀行及證券投資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合共(i)304,0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及(ii)本公司授予郭先生的274,05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5%)之權益。

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郭先生之任期固定為兩年。郭先生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並無收取且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現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治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潘先生亦分別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擁有廣泛經驗。潘先生現時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授予潘先生的387,351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4%）之權益。

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潘先生之任期固定為一年。該委聘將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潘先生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之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年360,000港元並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之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柏林先生（「鄭先生」），7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西班牙語學士學位。鄭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是中國營銷部大中華區高級顧問。鄭先生曾任職中國銀行，擔任其上海分行行長、香港廣東省銀行總經理、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銀行紐約分行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紐約州州務院嘉許為「50位傑出華裔企業家獎」得獎者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授予鄭先生的387,351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4%）之權益。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鄭先生之任期固定為兩年。該委聘將自動續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為止。鄭先生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先生之董事袍金已調整至每年360,000港元並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此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鄭先生之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告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張曄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何樹芬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曾紅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郭頌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鄭柏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潘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6樓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8. 有關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包含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unintl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